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206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康某，男，1974年4月19日出生于四川省资阳市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务工人员，户籍地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。2024年5月30日因盗窃被某某局1处行政拘留七日。因涉嫌犯传播性病罪于2025年5月27日被羁押，次日由某某局2取保候审，2025年6月18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由某某中心1指派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17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康某犯传播性病罪，于2025年7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月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因涉及个人隐私，故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康某及其辩护人王某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5年3月18日9时许，被告人康某在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的情况下，与卖淫女杨某某谈妥80元嫖资后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内以性交的方式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

2025年5月27日，被告人康某因涉嫌嫖娼的行为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主动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康某预缴了罚金。

公诉机关当庭变更指控，认定被告人康某具有自首情节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康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杨某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及微信支付交易明细，公安机关调取、出具的HIV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、免费抗病毒治疗知情同意书、艾滋病病毒确证阳性结果告知书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及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案发及抓获经过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户籍信息，某某中心2HIV抗体筛查结果报告，被告人康某的供述、辨认笔录及当庭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康某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，仍进行嫖娼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性病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康某犯传播性病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康某系自首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审理期间预缴罚金，依法可从轻、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、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依法予以采纳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康某犯传播性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（已预缴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被告人康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管理，接

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马翠华
秦慧娴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